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申國艷

電話：06-6324453

傳真：06-6333116

電子信箱

：sunn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研字第1010458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2年第二屆臺南文學獎」海報及徵文簡章各乙份

主旨：本局辦理「2012年第二屆臺南文學獎」徵選，敬請惠允協助宣傳，公布並連結於 貴單位網站，至紉公誼。。

說明：

一、「2012年第二屆臺南文學獎」徵選類別分臺語散文、臺語短篇小說、報導文學、短篇小說、現代詩、兒童文學等六類。徵文自2012年7月1日至7月31日截止，活動訊息請至本局網站

：http://culture.tainan.gov.tw/。

二、檢附活動海報、徵文簡章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國立臺中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



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元智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世新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庚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文藻外語學院、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文史研究科

101/06/04
17:19:34

第二層決行

擬定：公告周知，存。

約用陳芃韶
助理員

101.06.05

組長劉光甫
6/5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李玉君
6/5

2012 年第二屆臺南文學獎徵文簡章

壹、宗旨

鼓勵文學創作，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風氣，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建立臺南文學特色。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參、收件時間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肆、收件地點

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史研究科。

伍、頒獎日期

擇期公開頒獎，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陸、徵選文類及獎勵方式

一、徵文對象：

(一) 臺語創作：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二) 華語創作：(具備其中一項即可)

1. 本籍或出生地臺南市者。

2. 曾經或目前就業、就學、設籍臺南市者，並持有證明。

二、徵選文類及字數：

(一) 臺語創作：

1. 臺語散文：3 千字至 5 千字。

2. 臺語短篇小說：5 千字至 1 萬 5 千字。

(臺語書寫文字：1. 全漢字、全羅馬字、漢羅合用均可。2. 羅馬字部分，依教育部公佈之標音系統「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詳見教育部官方網站))

(二) 華語創作：

1. 報導文學(包括傳記文學，不管是人物側寫或社會事件，只要和臺南市相關的都可以參賽)：5 千字至 1 萬 5 千字。

2. 短篇小說：5 千字至 1 萬 5 千字。

3. 現代詩：1 首。

4. 兒童文學：故事、童話、寓言 2 千字至 3 千字。

三、錄取名額及獎勵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座乙座。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證書乙紙。

柒、評審

一、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審查。

二、作品審查：

(一) 分初、複、決審，由籌備委員及承辦單位聯合推薦評審委員組成評審會，負責評審工作。

(二) 作品如未達水準之獎項，得由評審會決議該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三) 決審意見由評審委員記錄及彙整，並刊登於得獎作品專集。

捌、參選須知

一、參選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內文新細明體 14 級字型，固定行高 16pt 直式橫書，並編列頁碼，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長邊裝訂。

二、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

三、同一作者可同時參加各徵文類別，惟每類作品以 1 件為限。

四、繳交資料：

(一) 參選作品乙式 4 份。

(二) 報名表及資格證明影本 1 份(身分證、學生證、畢業證書、戶口名簿、工作證明、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即可)。

五、參選作品請以掛號寄達指定收件地點，並在信封註明『第二屆臺南文學獎』及『徵選文類』。(倘報名兩項，請分開郵寄)

玖、權責

得獎作品之作者，應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重製出版，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佈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出版後致贈作者專輯 5 冊，但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

拾、注意事項

一、參選資格證明如有偽造，則取消參選資格。

二、參選作品，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出版或獲獎，並不得抄襲，如有上述情形，一律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並發佈新聞，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負法律責任。

三、參選作品概不退件，送件時請自留底稿。

四、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提供作品電子檔，以利後續出版事宜。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史研究科(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索取，或逕自文化局網站 <http://culture.tainan.gov.tw> 下載(洽詢電話：06-6321047 轉 6610)。

徵文類別及獎勵方式

徵文對象

臺語創作：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華語創作：(具備其中一項即可)
本籍或出生地臺南市者
曾經或目前就業、就學、設籍臺南市者，並持有證明

徵選文類及字數

臺語散文：3千字至5千字
臺語短篇小說：5千字至1萬5千字
報導文學：5千字至1萬5千字
短篇小說：5千字至1萬5千字
現代詩：1首
兒童文學：故事、童話、寓言 2千字至3千字

錄取名額及獎勵

首獎 1名：獎金 10萬元整
優等 1名：獎金 6萬元整
佳作 3名：獎金 1萬元整

2012
第二屆臺南文學獎

7.1~7.31

推開文學的門窗

寫手來逗陣

閱讀、書寫、分享生活文學的廣袤視野。

文學書寫與閱讀推廣

【活動系列一：走讀文學】 走一條文學的路

7/1 (日)	(一) 戀棧月津—古今穿梭鹽水三百年 帶領人：林明瑩(月津文史發展協會秘書長、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南瀛學」講座講師)
7/17 (六)	(二) 新化文學地景踏查~大目降文學地圖小旅行 導覽人：陳冠璇(福達文學館文史志工)
7/28 (六)	(三) 城口的記憶：東門城 帶領人：臺南社區大學<城市故事人>故事說演團隊

【活動系列二：小書店說書】 在文學裡，遇見我們的日子

6/30 (六) 晚上 7-9 點	主 題：如何讓小人物站在歷史的地圖上 主講人：吳念融(南瀛文學獎得主) 地 點：新營市民學堂 & 暖書店(新營火車站旁)
----------------------	--

【文學書寫與閱讀推廣】報名網站：新營社區大學 <http://www.empower.org.tw/sycutn/>